



漯 河 众 泰 众 诚 保 安 服 务 有 限 公 司



合 同 编 号

ZTZC-2026-



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，为了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向源汇区信访局办公区派驻门卫保安4人；向源汇区城市发展中心派驻门卫保安3人，职责为管理甲方单位大门进出秩序，确保人员、车辆进出有序，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、休息室、值班用品、技防设施等。

2、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7名，每人每月服务费2260元，合计每月15820元，每年189840元（大写：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）付款办法为：次月10号前转帐，（名称：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；账号：41050173283900000616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）。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，甲方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乙方主张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等）及相应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保安人员，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如因违规违纪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，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调换队员。

4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，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，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
5、甲方不准指使队员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纠纷，追讨债款等活动。



6、不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准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7、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，做到不在单位存放现金、金银首饰、名人字画、有价证券、古董等贵重物品。

8、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、车辆或其它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7 名保安人员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，维护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着装整齐，纪律严明，责任心强，秉公办事。

3、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、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。

5、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、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，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。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勘查定性，如确属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，造成职责范围内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责经济赔偿。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现金、珠宝、金银首饰、名人字画、古董、有价证券、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的物品。

6、如甲方财务部门违犯国家财务管理规定，以及甲方私人的财物损



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7、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必须停放在封闭式停车场所并且有专人看管，完善进出手续，否则丢失不属乙方责任。

8、鉴于甲方单位汽车进出不便于完善进出手续和检查，甲方应为保安执勤区域内停放的车辆办理盗抢险，否则丢失乙方不予赔偿。

9、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、管理、教育的全面责任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合同期间发生问题，由双方领导本着“合理、公正”的原则解决，不得相互推诿。

2、乙方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全部 7 名保安人员投保不低于 80 万元 / 人的商业保险，保险期限需完整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。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、人身伤害等符合保险赔付条件的情形时，优先由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报案、理赔手续，及时提供事故经过说明、现场证明材料、甲方留存的相关记录等理赔所需文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全部理赔流程。

3、本合同有效期 1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单方终止合同，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永红

2026 年 1 月 12 日